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孙益兵、独立董事毛志宏、独立董事王希庆、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鉴于南京能远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系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能瑞自动化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

告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110 号《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7-57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董事会对前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